巴楚县2021年度地方政府举债情况说明

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、地区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我县积极组织开展多次地方政府性债务自查核实工作，积极稳妥化解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牢牢守住债务风险的底线。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，制定了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债务风险防控。完善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机制，由同级人大审议批复并按照要求纳入预算管理。现将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

我县2016年地区下达并经县人大审议批复的我县政府债务限额39433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3217.97万元；2017年地区下达并经县人大审议批复的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96561万元，2017年末政府债务余额78716.76万元；2018年地区下达并经县人大审议批复的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34411万元，2018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16566.76万元；2019年地区下达并经县人大审议批复的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78181万元，2019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59851.86万元。2020年地区下达并经县人大审议批复的政府债务限额314966万元。实际债务余额为304324.77万元。

二、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1年末自治区、地区下达并经县人大审议批复的政府债务限额525966万元。实际债务余额为511711.94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40418.19万元；专项债务余额为271293.75万元。按照要求全部由同级人大审议批复并纳入预算管理。

三、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到位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末，自治区、地区下达并经县人大审议批复的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11000万元。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到位214100万元，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0900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5100万元。到位再融资债券不占用政府债务限额。

 巴楚县财政局

 2022年3月5日